

太钢不锈冷轧厂

强化设备改进为高质量生产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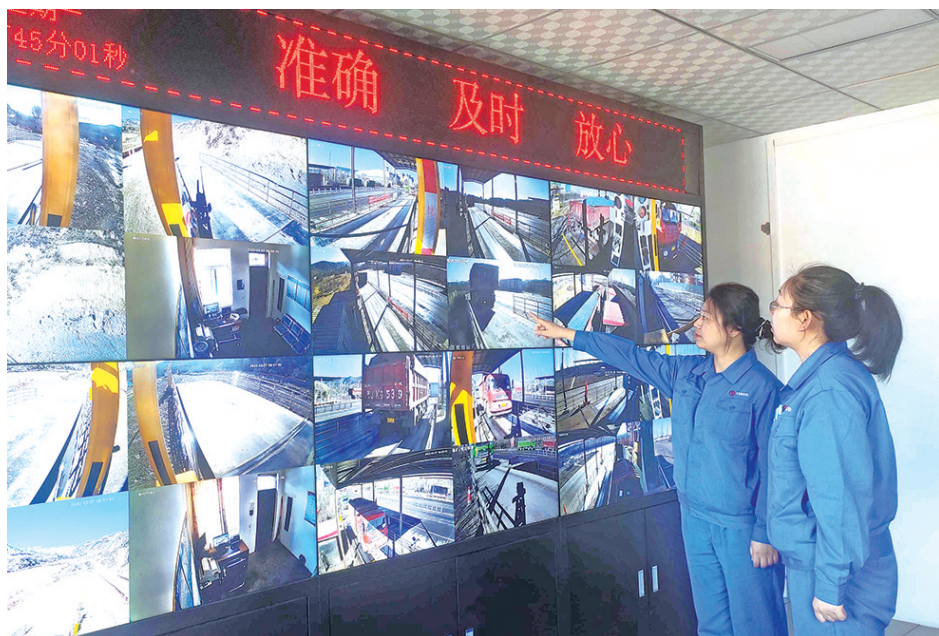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白帆)对企业而言,质量就是效益,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太钢不锈冷轧厂机修作业区注重提升设备维护人员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降低设备故障率,把设备维护好,减少设备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为高质量生产保驾护航。

1号热线是该厂原料酸洗重要机组,机组设备状况,直接影响着生产情况。设备维护无小事,如何将工作做得更好,机修点检组全体成员认真思考,

该小组近日针对活套做了很多设备改进。努力改进前活套牵引车偏心轮底板和活套小车自由辊,成员们分析,前活套牵引车运行距离长,前活套钢带没有经过退火,板型差,运行过程中偏心轮机架固定螺丝经常松动断裂,松动断裂后偏心轮机架容易掉落,可能发生牵引车脱轨的故障,成员们集思广益、主动实验,重新设计底板,改变了螺丝的受力方式,减少故障的发生。前活套小车自由辊原设计是内置轴承,此时的不锈钢温度高、硬度大,轴承很容易

损坏,导致辊子不转把钢带划伤,产生质量问题。停车更换影响设备运行效率,通过小组成员的改进,逐步把辊子改成长轴自由辊,选用承载能力强的外置轴承,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质量是每一个员工的责任,做好设备维护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该厂1号热线点检组全体成员表示将认真负责、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确保企业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创造出更好的效益,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太钢岚县矿业公司计量检验室无人值守磅房投用后,原来的现场日常点检变为视频监控适时查看,大大降低了职工的劳动强度,提升了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图为计量工利用视频监控查看车辆过磅情况。张淑霞 摄

安全是不可推卸的责任

谭勇



亲爱的工友们,相处几十年,我和你们像是朋友,更似亲人。从十七八岁就业入厂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时间过得真快,快到她、他还有他永远和我们分开,撒手而去!留下的只是一份用鲜血换来的悔恨教训。

多少次看到你们抱着侥幸心理违章检修,被领导抓个正着,一脸强挤出来的酸笑,没有尊严的点头哈腰,充满委屈的无助心理!这一切都源于你们把生命当儿戏,拿自己当筹码的赌徒心理,赢了,轻松愉快,输了!是一个人的悔,一个家的恨,身边亲人的眼泪。

错了,就是错了,多想让你们早一天想明白,知错能改才能提升!出现违章了,就应该积极主动从自身出发查找原因,而不是千方百计“找借口”,挖空心思寻找“左邻右舍”的不是,绞尽脑汁推卸自己的责任。

我们是一支专业检修队伍,每一项标准化检修中决不能容忍不负责任的行为存在。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们是一种鞭策,更是一种素养提升的助力。对检修中出现的违章行为,我们没有理由找借口,更不能存在敌视安全管理的情绪。安全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生命和幸福的守护!每一名检修人员都必须明确这是一份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家庭,为了亲人,为了朋友,我们必须坚守安全底线。

事故的发生,往往都源于那些“干惯了”“看惯了”的简化作业,违章作业行为,就算你一次次找到了借口,隐瞒了一时的过错,侥幸逃过一次次惩罚,但事实上你还是违章了,只不过你的行为是在无意识地让隐患潜伏,有可能转变成成为更大的安全事故苗头,而用自己 and 身边人的生命、幸福充当悲剧的筹码。

压实责任 夯实基础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上接第一版)四要查隐患、抓整治。要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指导,建立起快捷、顺畅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引导和督促各方面为快速治理隐患创造条件、提供支撑。要借助安全大检查的契机,遵循依法依规总要求,严格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全面梳理本区域、本产线、本专业存在着的制度缺失、监管失控、责任盲区等突出问题,切实解决不严不实、不敢管的现象和问题,真正做到时不我待,立行立改。对于屡教不改的,对于重大隐患不按期整改的要严肃问责。五要强督导,重实效。安全督导检查重在发现问题、改进问题,在改进问题中受到教育。要坚持实事求是,分层分类指导,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要加快构建“一总部多基地”的安全督导体系,把紧盯管理体系和履职担当作为督导的重点。要高度重视党委巡察中发现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从作风、履职、担当上检视自己,查找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作风不实等深层次问题,推动专项巡视发现问题的迅速整改。要加强专业安全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策划、转化、督导能力,真正做到善管、能管、会管,实现人岗匹配。六要强化警示教育。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安全生产违章违规现象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加大对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的跟踪报道,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经理助理级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宝钢德盛、宁波宝新以及各二级单位、分(子)公司班子成员及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工程等管理机构负责人,在建工程项目部和所属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

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六)